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64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暨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，違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屬同法第 468 條之違背法令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；另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，違背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之原則，亦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憲訴法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聲請人前即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365 次、第 1369 次、第 1371 次、第 1433 次及第 150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；又查本件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即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是上開二確定終局裁判，於憲訴法施行前，均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